

附件 2:

装配式建筑评价申请表

报建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融鼎·京侨朗庭

申报单位 福建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主管部门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时间 2020 年 07 月 17 日

填写说明

1、申报表一律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以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

2、申报表封面的“项目名称”与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应一致。

3、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暂未确定的填写“未确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筑类型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其他_____（选项打 ☒ ，下同）							
申请评价阶段		☒ 设计阶段评价 ☐ 施工阶段评价							
项目名称		融鼎·京侨朗庭							
项目所在地		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龙进路以南，龙前路以西							
实施装配式建造情况	装配式建筑栋号	结构类型	建筑计容面积 (m ²)	主体结构 Q ₁ 得分	围护墙和内隔墙 Q ₂ 得分	装修与设备管线 Q ₃ 得分	技术创新 Q ₄ 得分	单体建筑装配率 (%)	拟申请等级
	3#楼	☒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	6316.56	31.5	10	0	9	50	
	6#楼	☐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6528.93	30.2	10	0	10	50	
	7#楼	☐ 装配式木结构建筑 ☐ 装配式混合结构建筑	6532.06	30.2	10	0	10	50	
建设单位		福建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传真		0591-86997777	
通讯地址		福清市龙田镇融鼎售楼部				邮编		350315	
负责人		杨晋强	电话				手机	18960998897	
联系人		杨晋强	电话				手机	18960998897	
设计单位		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传真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				邮编		430074	
负责人		陈海忠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深化设计单位		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传真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			邮编	430074
负责人	陈海忠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施工单位	福建业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0591-38772009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玉屏街道江滨路33号七楼709室			邮编	350315
负责人	方晓亮	电话		手机	13926167789
联系人	方晓亮	电话		手机	13926167789
监理单位	福建中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传真	13788815508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红江路79号			邮编	350007
负责人	赖鹏锋	电话		手机	13859083467
联系人	赖鹏锋	电话		手机	13859083467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二、进度计划安排					
阶段	起止时间			计划安排内容	
设计阶段	2020年1月~6月			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	
建设准备阶段	2020年6月~7月			地基处理、桩基施工	
建设实施阶段	2020年7月~11月			主体结构施工	
竣工验收阶段	2021年8月			竣工验收	

三、单位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龙进路以南，龙前路以西。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88976.05 m²，地上计容面积为 64519.61 m²。包含 9 栋高层(11 层)住宅，1 栋多层(6 层)住宅，1 栋低层(3 层)住宅及 1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 3#楼、6#楼、7#楼为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造的建筑计容面积为 19377.55 m²，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30.03%，结构体系：3#、6#、7#楼剪力墙结构。本项目预制构件为预制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凸窗盖板，3#楼装配率为 50%，6#楼、7#楼装配率为 50%，装配率均 ≥ 50%。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审查机构：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合格证编号：3501812004140112-TX-001。

四、评价内容简介

1、主体结构应用情况

本项目 3#楼、6#楼、7#楼预制构件为预制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凸窗盖板。

水平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应计算：

楼栋	预制构件水平投影总面积 (m²)	建筑外轮廓总面积 (m²)	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 Q1c (%)	装配率评价分值
3#楼	5679.92	6961.98	81.58%	31.5
6#楼、7#楼	5710.32	7112.43	80.29%	30.2

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项目主体结构总得分分别为：3#楼为 31.5 分，6#楼、7#楼为 30.2 分。

2、围护墙和内隔墙应用情况

本项目 3#楼、6#楼、7#楼均采用装配式内隔墙，各楼栋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计算如下表：

楼栋	装配式内隔墙面积 (m ²)	内隔墙总面积 (m ²)	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 Q2c (%)	装配率评价分值
3#楼	4465.27	5368.95	83.17%	10
6#楼	4553.69	5499.74	82.80%	10
7#楼	4551.21	5497.26	82.79%	10

本项目 3#楼、6#楼、7#楼装配式内隔墙应用比例均大于 80%，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项目 3#楼、6#楼、7#楼装配式内隔墙得分均为 10 分。

3、装修和设备管线应用情况

全装修应满足下列要求：建筑功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全部完成，达到建筑使用功能和性能的基本要求。其中，对于教育、医疗等建筑类型，在设计阶段即可明确建筑功能空间在使用和性能方面的要求和标准，其所有区域均视为可装修区域。

本项目未采用全装修施工，因此此项得分为 0 分。

4、技术创新应用情况

4.1、本项目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采用 BIM 技术，在设计阶段提供主体结构、装配式模板、装配式内隔墙的全专业 BIM 模型，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可得分 6 分；

4.2、本项目采用可追溯系统，得分 2 分；

4.3、本项目 3#楼、6#楼、7#楼叠合板轮廓尺寸为 2410x3420 的预制叠合板个数为 176；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构件个数大于 100，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此项得 1 分；

4.4、本项目 6#楼、7#楼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混凝土楼梯 PCLT1 构件个数为 80；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楼梯个数大于 60，根据《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此项得 1 分；

本项目技术创新应用 3#楼总得分为 $6+2+1=9$ 分。

本项目技术创新应用 6#楼、7#楼总得分均为 $6+2+1+1=10$ 分。

五、申报单位概况（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应分别介绍）

福建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03月09日在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

京侨朗庭项目作为融鼎地产升级版产品（融鼎新天地、新都汇已交房入住），将打造成为龙田镇高端生态居住区；其中占地47亩，总建筑面积约为8.9万平方，绿化率达30%。

小区设有三个出入口，其中北边为人行出入口，东西两边设有2个车行出入口，实现真正的人车分流。另外并采用了集中式的地下停车，车位数量共有500多个，车位比例达到了1:1.2，能够满足所有业主的停车需求。整个项目由1F沿街底商、4-11F高层住宅组成，由北往南为9栋小高层，2栋叠拼及联排洋房；户型结构上均为全明设计，多开间，短进深，南北通透，采光、视野俱佳；建筑外立面为新古典风格，以框架剪力墙结构为主，南北朝向，楼间距高达28-32多米，采用面宽阳台及大观景飘窗，且墙体做了保温隔热处理。

在景观规划中增加了趣味性与互动性较强的休闲区，通过柔和的条砖拼图、防腐木休闲木道形成园中小径，使整个项目园林充满了乐趣与生机。在每栋楼的前后，精心设计了花草树木组合而成的绿化带，并引入全龄健身，根据大人和孩子自身的特性，在公共区域增设了不同的健身器材和娱乐设施，让业主可以在各自的活动区域内享受到惬意。

七、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 1、本项目内隔墙为装配式内墙板，装配式内墙板采用工厂规格化生产，现场装配式安装，可以有效减少现场湿作业，加快施工效率，缩短工期，减少环境污染。
- 2、通过 BIM 技术的三维空间特性，对复杂结构进行碰撞检查，对关键部位节点进行碰撞检查优化钢筋排布，生成预制构件制造图及物料清单，有效提高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施工吊装、工程造价、运维等生命周期的效率与质量。

八、申报单位意见

本项目 3#楼、6#楼、7#楼实施装配式建造，其中主体结构部分的分值不低于 30 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分值不低于 10 分，技术创新的分值不低于 5 分，装配率不低于 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要求，现申请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专项审查。

福建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17 日

九、专家组意见

(1) 本工程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建筑计容面积大于新建地上计容面积30%; 3#楼、6#楼、7#楼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 各单项得分均满足要求, 满足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融政综〔2018〕221号的相关规定, 且满足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5018120190920P023)相关要求。

(2) 本工程3#楼、6#楼、7#楼装配式设计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认定资料完整, 同意本工程3#楼、6#楼、7#楼设计阶段认定为装配式建筑。

(3) 装配式内隔墙应在建筑和结构施工图中体现, 并与装配式内隔墙深化图一致。

结论: 同意本工程3#楼、6#楼、7#楼设计阶段认定为装配式建筑。

签字: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郑卫基

教授级高工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翁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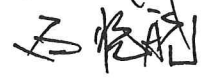
教授级高工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石晓航

高工



十、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